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4]143号

关于印发《苏州高博职业学院网络通识教育 选修课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加强网络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教学与管理，提高教学质量，拓宽学生知识面，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苏州高博职业学院网络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苏州高博职业学院网络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管理办法



附件：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

网络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网络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教学与管理，提高教学质量，拓宽学生知识面，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络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跨学院、跨专业公共选修课程。课程由学校统一规划，并指定专门的教师团队或管理部门负责课程的引入、教学与管理。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学分

第三条 网络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按其学科性质分为人文科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艺术体育、创新创业等多个类别。每门课程原则上为学期课，学时数根据课程内容设定，一般为16-32学时，学分根据学时数确定，一般为1-2学分。

第四条 网络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旨在拓展学生知识面，引导学生了解学科新成果、新趋势；培养学生的人文精神、科学精神、文化艺术素质和身心素质；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力、就业竞争力

和创业发展力。

第三章 教学团队与管理

第五条 网络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教学团队由学校指定，并负责课程的日常维护、更新及教学质量监控。团队成员应具备对在线教学有深入了解和实践经验、具备相关学科专业知识和教学经验。

第六条 教学团队应定期召开会议，讨论课程进展、学生反馈及改进措施，确保课程质量和教学效果。

第四章 教学实施

第七条 网络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教学环节包括观看视频、在线讨论、作业提交、测验及期末考试等。教学团队应合理设计教学环节，确保学生能够充分参与和学习。

第八条 教学团队应为学生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源，包括视频教程、课件、参考资料等，并引导学生进行有效的自主学习。

第九条 网络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并按照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

第五章 在线学习规范

第十条 学校将加强对在线学习行为的监控与管理。教学团队通过网络教学平台监测每位学生的学习和考试全过程，学生应诚信学习，端正学习态度，严肃对待考试。

第十一条 学生在线学习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确保账号安全和个人学习记录的真实性和真实性；

(二) 严禁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如“刷课”“替课”“刷考”“替考”等行为；

(三) 严禁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维护考试的公平性和严肃性。

第十二条 对于违反在线学习规范与考试纪律的行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 清除异常学习记录，要求学生重新学习；

(二) 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学生该课程成绩，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记入学生档案；

(三) 对参与组织如“刷课”“替课”“刷考”“替考”等非法行为并构成违法的学生，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考核与成绩管理

第十三条 网络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考核成绩由观看视频、在线讨论、作业提交、测验及期末考试等多部分组成，具体比例由教学团队根据实际情况设定。

第十四条 考核结束后，教学团队应及时阅卷，并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学生可以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本人成绩。

第十五条 网络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不设补考。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可在下一轮开课中重新选修该课程或同类型课程。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